

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115601

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2樓(A棟2樓)

受文者：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00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」1份，請各中心轉知所轄園區事業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2月26日經園環永字第1150004410號函辦理。(原函及附件影附)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條之1規定，雇主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50之工作場所，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，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，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三、為協助雇主強化從事噪音作業勞工之聽力保護措施，勞動部訂定旨揭辦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，提供業界參考運用，以保障職場勞工健康。
- 四、雇主為執行本辦理原則之聽力保護措施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發布「勞工聽力保護計畫參考指引」之最新版本所提供技術方法辦理

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

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  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  
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  
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2026/03/02  
電子用印  
09:14:37

分局長 梁又文

